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晓明、周德富、余显财

2023年8月30日